**中（民）环罚催字〔2020〕005号**

# **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**

当 事 人：中山市怡欣居移动板房器材有限公司

企业场所: 中山市民众镇新伦村吴喜军厂房第一卡

我局于2014年1月2日对你司作出了《中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中（民）环罚字〔2014〕003号），责令你司改正违法行为，停止生产、销售：移动板房器材、五金制品（不含电镀）项目主体工程（电锯1个，电焊机2台、叉车2台、喷枪1个和空压机1台等）生产设备的生产使用，直至该项目需配套的污染物治理设施等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将该项目主体工程恢复投入生产用；对你司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。我局向你司送达上述决定书之后，你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。

因无法与你司取得联系，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》（中（民）环罚催字〔2020〕005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条和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五十七条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，可到我局领取该行政处罚催告通知书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如对催告有异议，你司可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材料，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材料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公告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

联系单位：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民众分局

联系地址：中山市民众镇六百六路61号

联系人：邬先生、梁先生

电话：85168302  传真：85168301